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或“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原子高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8 亿元，净资产 7.33 亿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不高于 887.4 万元，占 2017 年度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综上，本次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彤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3 号 12 楼 4 门 202 号

2、自然人

姓名：周丹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育才路 1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主要股东：周彤持股 88.33%，周丹持股 11.67%

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生产其他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2 号楼四层 403 室

6、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36 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7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肆拾万圆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项目按照程序规定聘请了法律、财务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形成上述工作报告。

四、定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36 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7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肆拾万圆整）。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具体支付周期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原子高科企业理念和发展规划，满足原子高科拓展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是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同时，本次收购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